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JINRAN PUBLIC UTIL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65)

非執行董事之建議變動

王志勇先生提呈辭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因工作變動原因，王志勇先生已提呈辭任其非執行董事之職務。彼之辭任將於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生效，且須待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委任李大川先生為新非任執行董事後，方可作實。

建議委任李大川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亦宣佈，李大川先生已獲提名為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的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惟須獲得股東批准。建議任期將由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至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舉行的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建議非執行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下文：

李大川先生，49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獲天津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於中國燃氣行業積累逾26年經驗。加入本公司前，李先生自一九八八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期間於天津市煤氣工程設計院擔任多項職務，包括工程師、主管、院長助理及副院長。李先生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四年四月期間擔任天津市公用基礎設施建設公司副經理，並自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期間於首創津燃燃氣投資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自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期間，彼亦分別於天津燃氣集團第一銷售分公司、天津市熱力公司、天津市城安熱電有限公司及天津市津能投資有限公司擔任多項管理職務。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起，李先生擔任天津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燃氣生產部經理。

除上文披露者外，(i)李先生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i)李先生並無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iv)概無有關建議委任李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批准建議選舉及委任非執行董事。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選舉及委任李大川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的詳情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將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批准（其中包括）委任李大川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天華

中國天津市，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位執行董事為張天華先生（主席）、唐潔女士、白少良先生、張國健先生及侯雙江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為王志勇先生，另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玉利教授、羅維崑先生及譚德機先生。

* 僅供識別